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（所）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實施作業要點

95 年 4 月 19 日本學系（所）課程發展會議通過
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（所）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
104 年 9 月 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辦理修正
105 年 9 月 7 日本學系（所）10501 學生輔導組會議修正
106 年 2 月 16 日本學系（所）10502 學生輔導組會議修正
106 年 9 月 5 日本學系（所）10601 學生輔導組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學系（所）為獎助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，提昇研究風氣暨學術水準，規定受獎助者須協助本學系（所）研究教學及行政事務相關服務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（所）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」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（所）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為本學系（所）在學之本國及外籍日間大學部學生、碩士班、博士班研究生，不適用於陸生。
- 第三條 本學系（所）特色發展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名每月獎助以博士生貳萬元、碩士生及大學部學生以壹萬元為上限。受獎者於領取獎助學金期間，不得於校外擔任專、兼職工作，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。本學系（所）得視本校每學年經費及預算情況斟酌增減。
- 第四條 本學系（所）特色發展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，以供審查。
- 第五條 本學系（所）特色發展獎助學金每學期之發放：上學期九至十二月、下學期二至六月、暑期七、八月。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學、退學、行政服務表現不佳，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，本學系（所）得隨時停發其獎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本學系（所）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具體獎助項目如下：
- 一、學生論文研究學習（依據「本校論文研究學習方案」辦理）。
 - 二、參與學術論文（作品）研究或發表、國際學術交流或其他相關學習等活動（限全職學生，且於參與活動期間無勞務提供）。
 - 三、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（限全職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）。
 - 四、生活助學金（依據本校「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）。
- 上述各獎助項目之分配原則：依每學期補助額度增減予以調整項目內容及員額。
- 第七條 本學系（所）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申請，由本學系（所）承辦助教彙整申請資料後交由系（所）主任，依該學期所分配之金額及下列原則決定獎助名單：
- 一、學業成績優良（一年級研究生以入學成績為準，其餘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準）。
 - 二、家境清寒（附有清寒證明書者優先）。
 - 三、具有學術研究成果或其他優良事蹟。
 - 四、前一學年領獎助學金期間，協助系務表現良好者。
- 第八條 本學系（所）得考核研究生於上述項目之服務狀況並作成紀錄，提供本學系（所）學生輔導組會，作為下一學期核發獎助學金參考。考核原則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作業標準經本學系（所）學生輔導組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

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文學系（所）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相關申請說明

序號	申請項目	申請資格、獎助學金計算及說明
一	博、碩士班 研究生獎助學金	(一)申請對象：限本學系（所）博、碩士班研究生 (二)申請資格：1.論文發表於學術刊物並通過刊登 2.其他優良事蹟（創作得獎、公開展演等相關成果） (三)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 1.論文發表於學術刊物並通過刊登 (1)核心期刊（THCI Core 收錄期刊）：每篇 8,000 元 (2)其他期刊（其他經本系認可之正面表列期刊）：每篇 4,000 元 2.其他優良事蹟（創作、展演等相關成果）：每項/次 4,000~7,000 元 (四)應繳證件： *刊登證明、*論文抽印本、*其他佐證優良事蹟證明 (五)發表/得獎期限：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
	服務型	(一)申請對象：本學系（所）博、碩士生(無任何專職工作) (二)獎助學金金額：每人補助 2,000~8,000(以下) (三)服務時段： 每每人限排至少 1 整天，至多以 2 整天+1 半天為上限。 上午：9:00~12:00（3 小時）；下午：14:00~17:00（3 小時） ☞申請時須立即填寫服務時段。
二	1.學生論文研究 2.學術論文(作品)發表 3.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4.其他相關學習活動 上述 4 項補助 (獎助型)	(一)申請對象：限本學系學生(日間大學部、博碩士研究生皆可申請)，申請送件隨到隨審 (二)申請資格：凡出國（含港、澳、大陸）發表論文及參加學術活動者皆可申請（以本系為主／協辦單位或由本系教授帶隊出國為限） (三)繳件期限：上學期 12 月 10 日及下學期 6 月 20 日截止收件 (請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至所辦公室填寫預估申請名單) (四)補助金額：每人補助 3,000 元/每次(依各學期核撥金額調整) (五)應繳證件(*出國)： *1.護照影本(個人資料頁) *2.護照蓋有出、入境章頁面之影本 *3.活動相關證明(如：活動相關行程、議程、發表論文等)
三	學生生活助學金 申請資格及辦法依 本校學生生活助學 金實施要點辦理	(一)申請對象依序： 1.大學部學生 2.大學部延畢生 3.全職碩博士班研究生 4.上一學期未完成服務與學習之學生 (二)申請條件：依家庭收入較低、經濟現況較困難者或學生年級較低者優先核給 (三)志工服務或學習型服務總時數：120 小時 (四)核發金額：每人 6,000 元/每月

- ◎說明：1.申請期限：109 年 3 月 2 日(星期一)9:00 至 3 月 5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00 止。
 2.1082 執行時間為：109 年 3 月 9 日(星期一)至 109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五)止。
 3.申請第二項獎助型者，請於開學第一週至所辦公室填寫預估申請名單。